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受託物品試驗或其他技術服務申請書

申請者：(中文) _____ (蓋章) 申請號碼：_____

(英文) _____ 受理時間：_____

地址：(中文) _____

(英文) _____ e-mail：_____

聯絡人：_____ 電話：_____ FAX：_____

取樣者：(中文) (英文) _____ (蓋章)

付款公司名稱及統一編號：_____

樣品或技術 (中文)	件數：					
服務名稱：(英文)	(樣品數：)					
規格或成分：	型號：					
其他要求： (如無免填)						
物品試驗或技術服務項目(含試驗方法)						
請退還殘餘樣品 (申請者簽名)						
報告書中文正本壹份(副本請申請人填明) 副本：中文 份 英文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						
樣品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取樣者簽章						
試驗科室樣品簽收：						
收費項目	受託試驗或技術服務費額	物料費	速件費	臨場費	副本費(報告書加發費)	服務費
單價						
總價						
合計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1.依據「辦理受託物品試驗或其他技術服務辦法」、「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」辦理，敬請於本局網站(www.bsmi.gov.tw)查閱。
- 2.如欲退樣者，請於「請退還殘餘樣品」欄簽名；未簽名者，視為拋棄，由檢驗機關處理。但有毒害之殘餘樣品，一律領回。
- 3.受託物品試驗費或技術服務費暫收，待報告完成詳實核計後多退少補。
- 4.如未指定試驗/校正方法，則視為同意授權試驗單位依專業判斷選用。
- 5.本實驗室不進行符合性判定之服務(型式試驗案件報告除外)。

6.紅色欄位由受理單位填寫。

ACF-300-001/2版/1071217

填表：

審核：